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以书面形式对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净值表现与同期业绩基准的比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费用

报告期

报告期